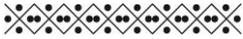


公告送達廖啟翔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13
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14年10至12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 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	14
公告「廖愷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8
公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 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道路用地為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后里分院使用)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 理申請複測	18
公告本市南屯區楓樹段506-5、506-6、506-7及515-1地號等4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19
公告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委託使用 執照審查作業」	20
公告本市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 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 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21
公告送達黃碗芸君棄置犬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	23
公告修正「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 書」第二點及第三點	23
公告洪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輸入動物用劣藥案	3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79件)	31
公告送達范紀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裁處函	35
公告送達鄭錦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6
公告送達林志展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6

公示送達陳麗如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7
公示送達曾佑文君等3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邱昭郎徵收公告通知函及補償費發放通知書	3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邱昭郎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40
公告林若茵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1
公告註銷林耀中地政士開業執照	42
公告註銷柯錦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2
公告註銷陳春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3
公告註銷徐銘達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3
公告註銷羅耀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4
公告註銷黃慈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4
公告註銷沈盈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公告註銷莊富丞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46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072776號

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 價購優惠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者，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

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規定之申請應於本府徵求意願之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點五倍。

(二)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

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

第一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

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07172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發布函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2條第1項準用第7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函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協助登錄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指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經核定列為特種建築物之車站、變電站、行政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
- 三、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邀集使用單位、學者、專家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
捷工局於辦理前項審查後，應於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
 - （一）建造執照申請書。
 - （二）經開業建築師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簽證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四、特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前應由捷工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圖說等相關文件，分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核列管；於開工前、施工中或特種建築物營運中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捷工局分別檢具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辦竣工查驗。
- 五、特種建築物於開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捷工局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特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都發局協助完成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程序。
- 六、特種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應由捷工局檢具竣工圖說、防災計畫、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 七、特種建築物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捷工局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應由捷工局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並於變更施作完成後，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 九、特種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15001354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處豐原就業服務站、本處沙鹿就業服務站、本處臺中就業服務站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

六、獎勵標準如下：

- (一)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僱用者，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七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一萬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
- (二)個案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一千五百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三千五百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五千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惟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勞工，且確有實際提供勞務者，不受上開薪資達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限制，但受僱期間各階段領取之就業獎勵，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前項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個案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僅得擇一申請就業獎勵。

- #### 八、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三十日、滿九十日及滿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至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台完成認證之電子信箱點選就業獎勵金申請連結，以線上方式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 (二)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部分工時者檢附）。
- (四)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

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專案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公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17021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詳榮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793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795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797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813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815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824號函、115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7831號函)，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170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志清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5年1月10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08995號函)，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顏煥義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230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佳蓉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5年3月2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0032號函、115年3月2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0038號函)，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陳永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23021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啟翔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5年3月2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5001150010047號函)，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陳大田 公假
副局長 陳永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1500144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市轄區內「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號，電話：04-2241427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電話：04-23868132。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有拖吊場
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 公告清冊 汽車26輛 機車24輛 114年10月~114年12月

編號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車種	車牌	排氣量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 (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車籍 狀況	監管轄	拖吊 保管場
1	114.10.02	西區五權一街 101號	自小客	8679-KF	1834	MITSUBISHI	黑	2005	4G93H029011	吳○庭	114.10.08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2	114.10.04	西區五權一街 101號	自小客	3B-7715	1794	TOYOTA	銀	2001	1ZZ4013254	大○國際 車業公司	114.10.09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3	114.10.11	大里區仁化路 1066號	自小客	8625-QG	1797	NISSAN	黑	2007	MR18001818S	張○奇	114.10.15	逾檢註銷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4	114.10.21	東區十甲東路	自小客	AWC-2369	2369	BENZ	灰	2014	WDD5J4EB1E107596	羽○食品 有限公司	114.10.30	懸掛 CAA-8059	屏東監理站	文心場
5	114.11.07	東區台中路 283號	自小客	BVA-5291	1798	MITSUBISHI	黑	2010	4B10QA15088	柳○慶	114.11.11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6	114.11.11	南區樹德三巷 63巷	自小客 貨	5366-LE	2261	FORD	棕灰	2005	52614471C	盧○卿	114.11.14	逾檢註銷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7	114.11.16	南屯區懷德街	自小客	AQA-9832	1493	HONDA	銀	2001	TA-AG35068	王○文	114.11.20	逾檢註銷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8	114.11.18	烏日區中山路 二段	自小客	ASF-2137	2349	NISSAN	黑	2007	ASF-2137	蔡○興	114.11.21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9	114.11.30	大里區振興路 212號	自小客	AGR-5365	1995	BMW	灰	2005	WBAVA75090ND05892	黃○韋	114.12.04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10	114.12.22	烏日區環河路 三段	自小客	2101-G3	1798	TOYOTA	銀	2011	2ZRX101039	陳○英	114.12.29	逾檢註銷	臺中區監理所	文心場
11	114.11.17	中區建國路	重機	921-DSZ	101	KYMCO	白	2008	SG20KA-515057	羅○凱	114.11.21		彰化監理站	文心場
12	114.11.17	中區建國路	重機	CXU-693	124	KYMCO	黑	2006	SD25LG-121011	陳○崎	114.11.21		板橋監理站	文心場
13	114.11.18	西區自由路一 段	重機	MRP-3097	124	PGO	紅白	2017	XCF43911	劉○慈	114.11.21		臺中市監理站	文心場
14	114.11.27	西屯區朝馬路 七號	重機	771-KMP	125	SYM	藍黑	2013	KZ295661	莊○齡	114.12.01		高雄區監理所	文心場
15	114.12.14	西區自由路一 段91號	重機	G6V-598	124	KYMCO	銀	2005	SA25GF-101518	阮○銀	114.12.18		臺中市監理站	文心場
16	114.12.14	西區自由路一 段91號	重機	NQX-2998	175	KYMCO	灰黑 黃	2021	SA35AC-114867	戴○傑	114.12.18	強制險 註銷	玉里監理分站	文心場

17	114.12.14	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重機	MRC-3987	124	KYMCO	白	2018	SJ25XC-114189	洪○矜	114.12.18	豐原監理站	文心場
18	114.12.16	大里區大里路	重機	798-JBS	111	KYMCO	白	2010	SE22AA-106185	陳○豪	114.12.23	花蓮監理站	文心場
19	114.12.19	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711號	重機	011-BCS	101	SYM	銀	2007	KK946397	王○德	114.12.23	臺中市監理站	文心場
20	114.12.19	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711號	重機	808-LQM	124	哈特佛	白	2011	1049122	阮○華	114.12.23	中壢監理站	文心場
21	114.12.24	西區自由路一段	重機	ACP-1331	124	KYMCO	藍	2013	SJ25PB-200717	林○湍	114.12.29	臺中市監理站	文心場
22	114.12.26	西區自由路一段	重機	713-GFS	124	YAMAHA	銀	2009	E3E3E-203086	陳○山	114.12.29	臺中市監理站	文心場
23	114.12.26	西區自由路一段	重機	272-PZF	125	SYM	銀	2006	KC688234	龐○龍	114.12.29	金門監理站	文心場
24	114.12.29	烏日區建國路	重機	OBO-730	124	YAMAHA	藍	1998	5CA-109657	曾○	115.01.02	高雄區監理所	文心場
25	114.10.05	沙鹿區自強路357號	自小客	BMC-5278 (無牌)	1799	本田	白	2018	R18ZJ2610470	張○芹	114.10.14	臺中區監理所 懸掛偽造車牌	崇德場
26	114.10.17	潭子區大豐路二段與大豐路二段151巷口	自小客 貨	8266-LF	2967	福特	淺棕 灰	2002	22B01480N	余○德	114.10.20	屏東監理站	崇德場
27	114.10.23	太平區環太東路293號對面	自小客	BCU-8625	2979	BMW	白	2010	WBANKB4C58BC575219	張○翔	114.10.29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28	114.11.01	北區健行路352巷1弄2號旁	自小客	2177-C9 (無牌)	1598	馬自達	白	2010	A2223476D	林○鳳	114.11.07	註銷扣牌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29	114.11.01	北區文武街與柳川西路口	自小貨	AQA-3670 (無牌)	2184	馬自達	藍	1999	X2600123B	翁○宏	114.11.07	註銷扣牌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30	114.11.04	太平區新平路3段210巷口	自小客	AWZ-3739 (無牌)	1798	日產	銀	2017	MR482302195S	賴○宏	114.11.10	註銷扣牌 基隆監理站	崇德場
31	114.11.07	沙鹿區鎮政路8號對面	自小客	AGE-1852	1584	中華	深灰	2011	4G18ETM031597	辛○媽咪 月子工坊	114.11.13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32	114.11.16	北屯區凱旋七街近凱旋東街	自小客	AYZ-8091	1999	福特	白	2015	F2H02765W	楊○旭	114.11.21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33	114.11.16	北屯區梅川西路與大連路口	自小客	6996-RK (無牌)	3456	LEXUS	黑	2007	JTHBJ46GX72118507	華○營造 工程公司	114.11.21	註銷扣牌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34	114.11.16	北區健行路639號	自小客	BNY-1063 (無牌)	1497	本田	深灰	2011	L15A72781983	童○平	114.11.21	註銷扣牌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35	114.11.22	潭子區得才街124號前	自小客	BYJ-5620	1496	國瑞	白	2019	2NRX452537	謝○竣	114.11.27	臺南監理站	崇德場
36	114.11.23	太平區環中東路與樹孝路路口	自小貨	ABU-7736 (無牌)	4009	國瑞	白	2013	N04CUS12765	鴻○興企業有限公司	114.11.27	臺中區監理所 註銷扣牌	崇德場
37	114.11.27	西屯區永昌三街甘肅路口	自小客	BRJ-9630 (無牌)	1998	LEXUS	淺棕	2016	JTHBA5D2405043613	李○肇	114.12.03	彰化監理站 註銷扣牌	崇德場
38	114.10.08	西屯區福星路330號旁	重機	JFP-243	125	山葉	黑	1992	4CW-015069	蕭○一	114.10.14	臺中市監理站	崇德場
39	114.10.22	西屯區至善路128號	輕機	VOG-359	49	山葉	紅	1997	4DY-272565	劉○	114.10.27	臺中市監理站	崇德場
40	114.11.03	西屯區長安路與櫻花路口	重機	NVB-7668 (無牌)	124	光陽	黑紅	2023	S125ZH-101498	陳○妍	114.11.07	臺中市監理站 註銷扣牌	崇德場
41	114.11.14	太平區長德11街與長弘街	重機	MDB-7573	124	山葉	紅、深灰	2015	E3M7E-060013	陳○霖	114.11.19	新竹市監理站	崇德場
42	114.11.21	太平區精美路2號對面	重機	758-HRK	124	山葉	白紅	2011	E3E5E-337197	申○榮	114.11.27	臺中區監理所	崇德場
43	114.12.05	大雅區雅潭路與建興路口	重機	662-NSZ (無牌)	124	光陽	藍白	2013	SR25FC-101190	林○真	114.12.09	嘉義市監理站 註銷扣牌	崇德場
44	114.12.05	大雅區雅潭路與建興路口	重機	PX5-527 (無牌)	101	山葉	深綠	1998	5CP-105786	黃○智	114.12.09	豐原監理站 註銷扣牌	崇德場
45	114.12.24	北屯區文心路4段823號前	大型重機	LAH-9233 (無牌)	292	山葉	黃	2017	H336E-0017808	張○嫻	114.12.29	臺中市監理站	崇德場
46	114.12.28	太平區樹孝路150巷	重機	101-LPV	125	三陽	灰白	2012	DF106309	蔡○妙	115.01.02	高雄區監理所	崇德場
47	114.10.02	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55號前	自小客	BBW-9807	1799	本田	黑	2012	R18A19934409	丁○玄	114.10.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外區註銷重領	豐原場
48	114.10.31	豐原區社皮路123巷11弄口	自小客	BYD-3670	1999	福特	黑	2011	B29088365	洪○臻	114.11.07	南投監理站 外區移入	豐原場
49	114.11.11	豐原區中正路1號前	自小客	X6-1830	1794	國瑞	綠	1999	(車身) INNBR12E0XZ286640	裴○城	114.11.17	豐原監理站 外站移入	豐原場
50	114.12.12	豐原區府前街85-6號旁	重機	MKG-9828	155	山葉	黑	2018	G3H8E-059822	翁○淇	114.12.18	豐原監理站 本區新領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430661號

主旨：公告「廖愷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廖愷文。
- 二、身分證字號：P12358****。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廖愷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3號14樓之2。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07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5006950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后里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后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1503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楓樹段506-5、506-6、506-7及515-1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南屯區楓樹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國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48607號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委託使用執照審查作業」，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之名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二、執行業務地點：本局審圖室。

三、業務範圍：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受理申請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之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竣工、室內裝修申請案；下列案件不得列入委託審查範圍：

(一)建築物樓層超過5層樓者。

(二)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

(四)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申請案件。

(五)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

(六)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案件。

(七)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申請案件。

(八)內政部國土署69.10.22.台內營字第38773號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已逾竣工期限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

(九)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部分，不含本局114.11.17中市都建字第11402435181號公告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委託範圍以外之項目。

(十)其它特殊指定案件。

四、工作項目：

(一)依據內政部公告與本局公告之審查表與審查紀錄單，對申請人提出之書圖進行審查與查核。

(二)內政部公告之審查表如下：(需採用最近公告之版本審查)

1、使用執照審查表。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4、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 5、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7、拆除執照審查表。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

五、委託期間：自115年2月2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有關事項：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本案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轉64250周先生），或逕自本局本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國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27906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南區南門里南門路、南門路59巷、南門路59巷65弄、明德街98巷及明德街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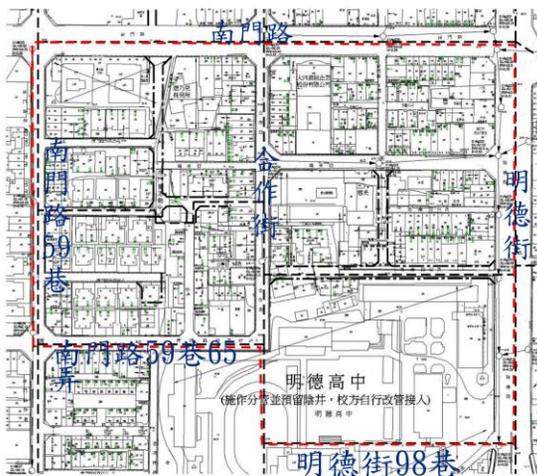
話：04-22289111轉53819)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4)-台中路及忠明南路等鄰近區域
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南門路59巷、南門路59巷65弄、明德街98巷及明德街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084711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碗芸君棄置犬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黃碗芸君(下稱黃君)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4年11月17日中市動保字第11400100711號公告公示送達通知領回函文，惟迄今尚未辦理領回手續，且經115年3月3日查黃君戶籍地址仍登記於本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因其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陳述意見函文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李逸安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5007114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應旨揭計畫書內原列機關名稱調整及管理實務經驗，酌予增修本計畫書相關條文。
- 二、附修正「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1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

115.3 修正版

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臺中市梧棲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 570 公尺（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 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 70 公尺（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 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 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57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約 34,600 平方公尺 181m*150m=27,150 50m*149m=7,450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7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70m*30m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0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6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1. 劃設 20 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2. 漁港相關監視、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 3. 垃圾桶數個 4. 衛生廁所 1 座 5. 衛浴室設施 1 座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1.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附位置圖) 2. 位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3. 最多可容納 10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TEL：(04) 26581919		

二、管理內容

項號	項 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一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以下簡稱漁船)進出梧棲漁港時,由船主負責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隊梧棲漁港安檢所(以下簡稱梧棲安檢所)進行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漁船主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並應將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梧棲安檢所掌握。 臺中區漁會(以下簡稱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p>主辦：第三岸巡隊(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漁會、漁船主(長)。</p> <p>協辦：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p>
二	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船進港後,漁船主或船長應主動向漁會及梧棲安檢所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接受海資所指揮將船隻停泊於暫置區碼頭。 如暫置區停滿後禁止外港籍漁船停泊,漁船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避風且暫置區可停泊漁船艘數已滿時,則由第三岸巡隊協助通知移至臨時停泊區碼頭。 	<p>主辦：海資所、第三岸巡隊、漁船主(長)。</p> <p>協辦：漁會。</p>
三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岸巡隊應掌握漁船在港艘數、大陸船員人數,執行動態查報及總數管制,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務警察)協助大陸船員身分查核及陸上非梧棲漁港區之管制事宜。 漁船主應對大陸船員落實人員管 	<p>主辦：第三岸巡隊(海上及陸上港區之管制)、港務警察、漁船主(長)。</p> <p>協辦：海資所、漁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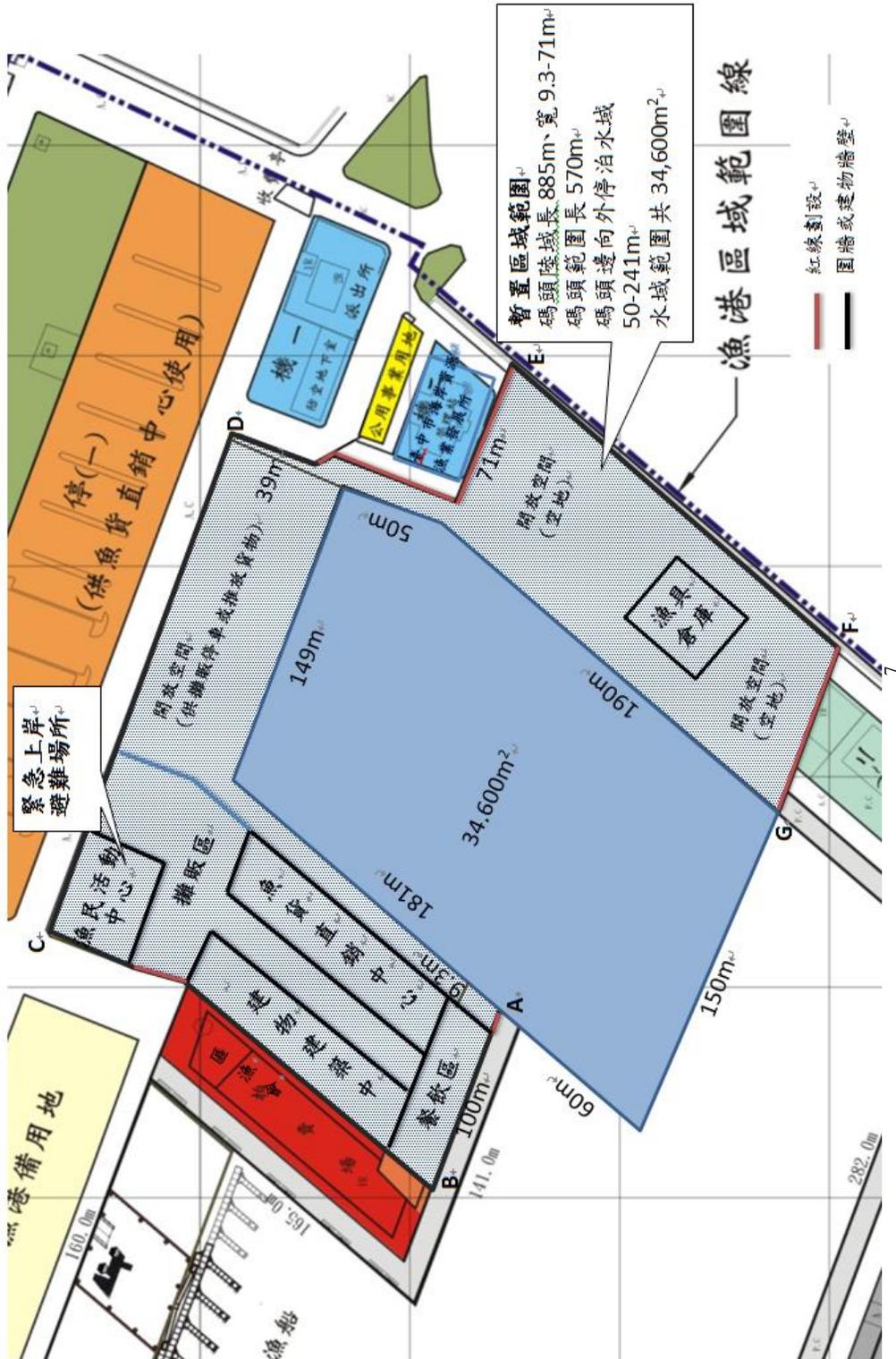
		理，或指聘專人（限本國籍人士）辦理，並將大陸船員動態向漁會專責人員報備。	
四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泊地水域、碼頭周圍環境清潔（包含垃圾清運及處理），漁船主（長）自當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海資所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 	<p>主辦：漁船主（長）、漁會。 協辦：海資所。</p>
五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暫置區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防制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制及移送等治安維護事宜，由第三岸巡隊及港務警察主政，並由海資所及漁會協助。	<p>主辦：第三岸巡隊、港務警察、漁船主（長）。 協辦：海資所、漁會。</p>
六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主（長）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料責任、點名並視需要組成巡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逃等事件應主動通報。 漁會協助船主（長）辦理其他有關大陸船員之協調及法令宣導事項。 	<p>主辦：漁船主（長）。 協辦：海資所、漁會。</p>
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申請領出、登記查驗、外出就醫與返回及查驗暫置等相關程序及權責。 漁船主（長）應負責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之接送、照料、醫療費用及進出漁港碼頭區報備程序，並由漁會負責協助漁船主（長）落實辦理。 	<p>主辦：漁船主（長）、第三岸巡隊、漁會。 協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海資所、港務警察。</p>
八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中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示由海資所發布緊急上岸避風（難）命令。 發布緊急上岸避風（難）命令時，由第三岸巡隊提供大陸船員動態名 	<p>主辦：海資所、漁會、第三岸巡隊、漁船主（長）。 協辦：港務警察。</p>

		<p>冊，由漁會聯絡各船主（長），並由梧棲安檢所會同漁會、海資所至暫置區碼頭現場與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緊急上岸避難場所，或得由本府指定其他適當場所進行緊急上岸避難。</p> <p>3.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主（長）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照料、起居管理責任及所需相關費用。</p> <p>4.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解除四小時內，漁船主（長）應將大陸船員返船暫置，由梧棲安檢所協助追蹤並將執行進度回報海資所紀錄。</p> <p>5. 由第三岸巡隊及港務警察各依權責負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等事宜。</p>	
九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p>1. 漁會應向漁船主（長）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區管理措施；並應配合海資所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p> <p>2. 海資所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應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規定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並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 1 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議）確認後，送農業部備查。</p> <p>3. 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事件後，海資所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議）處理。如因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碼頭區內管理工作，召開管理協調會議協調處理。</p>	<p>主辦：海資所、漁會。 協辦：漁船主（長）。</p>

三、各單位之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及傳真
農業部漁業署	電話：07-8239663 傳真：07-813075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電話：04-2658254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梧棲漁港安檢所	電話：04-26583013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臺中港隊)	專線：0800-211-119 (優先) 電話：04-26572480 傳真：04-2657643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國際科)	電話：04-26565849 傳真：04-2656683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電話：04-22289111
臺中區漁會	電話：04-26562650 電話：04-26566435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漁業行政課)	電話：04-26581940 傳真：04-26561777

115.3 修正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1500764532號

主旨：公告洪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輸入動物用劣藥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名稱：洪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五路27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洪三銘。
- 四、動物用藥品名稱：道喜20（批號：250605；動物藥入字第07328號）。
- 五、違反情節：輸入成份含量不足之動物用劣藥。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2259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惟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79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6	結案 4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	
臺南市裁決中心	8	
屏東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4	
南投監理站	4	
彰化監理站	2	
小計	79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J634582	A*Q-1136	溫*權	1210408	115022500	8935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	GHJ665008	C*K-1630	陳*豐	4000006	115022500	9204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HJ634589	N*S-2678	海***行	1210408	115022500	92047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	GHJ635559	N*S-2678	海***行	4000005	115022500	83307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	GHJ658752	9*0-KLX	海***行	1210408	115022500	8936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	GHJ664625	9*0-KLX	海***行	4000006	115022500	8936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	GHJ596078	A*F-2807	岳*敏	4000005	115022500	8935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HJ564431	B*F-0223	莊*禮	1210408	115022500	9204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HJ569413	B*F-0223	莊*禮	4000006	115022500	920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	GHJ665722	A*X-3060	黃*源	4310241	115022500	9204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HJ665723	A*X-3060	黃*源	4340068	115022500	9204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HJ569451	M*Y-6591	何*	4000005	115022500	8935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HJ492340	I*Y-693	莊*鉉	5310001	115022500	8299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HJ634794	N*J-3096	洪*茹	4000005	115022500	8330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HJ545276	N*Q-6735	陳**瑋	4000005	115022500	8329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HJ614495	I*65-FY	周*雄	4000005	115022500	8330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HJ635551	E*S-7282	張*頤	4000006	115022500	8330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HJ634973	M*V-6587	諾*	4000005	115022500	8935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HJ595698	B*X-1266	恆***司	4000005	115022500	8330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HJ595147	M*P-3593	田*希	4000005	115022500	8300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HJ569219	8*63-NK	張*連	4000005	115022500	89355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	GW0418874	N*B-7668	陳*妍	1240014	115022500	853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HJ568993	5*3-EDH	阮*勇	4000006	115022500	9203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HJ664570	B*G-8215	陳*永	4000005	115022500	9204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HJ664915	0*1-LPM	馬*	4000005	115022500	9204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HJ664497	M*J-1130	阮*戰	4000005	115022500	9204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HJ658745	M*J-1130	阮*戰	1210408	115022500	9204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HJ664523	A*V-7755	武*興	4000005	115022500	9204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V0386016	5*66-LE	盧*卿	1240014	115022500	8539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HJ504773	7*95-ZE	彭*宏	3310134	115022500	8935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HJ505258	B*Q-3889	彭*宏	3310134	115022500	8935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HJ614484	B*K-5058	張*柔	4000006	115022500	8935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HJ614474	B*K-5058	張*柔	4000005	115022500	8935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HJ634700	N*L-1193	林*洋	4000005	115022500	83303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	GHJ635657	7*1-JLA	陸*英	4000005	115022500	8935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HJ505031	A*U-8157	王*祥	3310134	115022500	8329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HJ545455	6*99-UA	邱*敏	4000005	115022500	8935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HJ614303	3*93-G2	王*紋	4000005	115022500	8330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HJ615021	N*M-7700	何*財	4000006	115022500	8330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HJ664539	3*7-NSY	高*興	4000005	115022500	920477	地址欠詳	已經結案
41	GHJ614448	1*57-ES	趙*宗	4000005	115022500	8330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HJ615169	M*M-6993	瑞*	4000005	115022500	8330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HJ636430	N*H-2076	陳*翎	4000006	115022500	8330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V0386663	B*E-8173	益***行	1240035	115022500	8539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V0386664	B*E-8173	益***行	5610104	115022500	8539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HJ614660	N*D-3987	高*孝	4000005	115022500	8935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HJ634828	A*V-0580	王*文	4000005	115022500	83305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8	GHJ658743	5*1-DRB	阮*忠	1210408	115022500	8935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HJ664704	B*A-2996	展***司	3310136	115022500	8935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HJ504753	A*Q-9089	吳*綾	3310136	115022500	8935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HJ636414	A*V-9711	陳*昆	4000005	115022500	83308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2	GYFD20828	P*2-759	張*全	31200281	115022500	85392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3	GHJ326967	9*89-XU	劉*琪	4000005	115022500	668261	其它	成功註記
54	GHJ341238	N*H-8967	何*棟	4000006	115022500	646131	其它	成功註記
55	GHJ327368	B*M-9725	周*潔	3310136	115022500	668267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6	GHJ664967	5*38-KH	柳*傑	3310134	115022500	9204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HJ635556	6*W-810	陳*翔	4000005	115022500	8330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HJ664725	B*Q-2393	袁*誠	3310134	115022500	8935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9	GHJ614103	A*R-8095	吳*峰	4000006	115022500	8330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HJ615041	A*R-8095	吳*峰	3310134	115022500	8330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HJ490333	B*A-0903	徐*孝	3310134	115022500	8316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HJ458497	B*A-0903	徐*孝	4000005	115022500	8300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HJ491187	B*A-0903	徐*孝	4000005	115022500	8316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HJ458552	B*A-0903	徐*孝	4000005	115022500	8300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HJ567851	A*R-8095	吳*峰	6020302	115022500	8935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HJ634635	B*M-1955	范**日	4000006	115022500	83307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7	GHJ635918	5*8-LYN	陳*富	5310001	115022500	8330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8	GHJ569573	6*0-NMH	蘇*雅	4000005	115022400	893486	其它	成功註記
69	GQOB14005	M*B-7573	陳*霖	5610127	115022400	63726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0	GHJ491293	B*P-9361	邱*修	4000005	115022500	8299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HJ491317	B*P-9361	邱*修	4000005	115022500	8299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HJ458640	B*P-9361	邱*修	4000006	115022500	8299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HJ664323	N*G-0813	徐*強	4000006	115022500	9204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4	GROA31002	B*D-3670	洪*臻	5610104	115022500	9203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HJ567968	A*S-5302	廖*貴	3310134	115022500	8935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HJ664950	8*95-HB	謝*庭	3310136	115022500	8935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HJ665043	5*3-LQT	周*維	4000006	115022500	8935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8	GHJ567880	A*R-2682	曾*婷	4000006	115022500	9204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HJ635754	5*5-GTF	吳*慶	4000006	115022500	8330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24842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范紀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范紀安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LAF-9512)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22636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鄭錦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鄭錦聰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28069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志展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林志展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901-TCG)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2807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麗如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麗如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DT-6685)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2944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曾佑文君等3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曾佑文君等3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公假
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WE-462	曾佑文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NUG-3783	鍾宥城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NJN-8250	張緯崧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7859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邱昭郎徵收公告通知函及補償費發放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程用地業經本府114年11月5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3381915號函公告通知及114年11月18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358127號函補償費發放通知在案，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按址無法投遞、查無此人或死亡，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已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辦理發放事宜，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大甲區	幸福	104-2	63.02	公共共有 1/6	地價補償費	邱昭郎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	中 華 民 國 114年11月5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403381915號
		106-2	222.67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大甲區	幸福	104-2	63.02	共同共有 1/6	地價補償費	邱昭郎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	中 華 民 國 114年11月18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40358127號
		106-2	222.6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080832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府辦理「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邱昭郎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5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04026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 22218558分機63768）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大甲區	幸福	104-2	63.02	共同共有 1/6	地價補償費	邱昭郎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	中華民國 115年2月5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50040266號
		106-2	222.6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834452號

主旨：公告林若茵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若茵。
-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70號。
- 三、證書字號：(115)台內地登字第0302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宣枳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7巷18號。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0744122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耀中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耀中。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2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樺中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4段60-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098922號

主旨：公告註銷柯錦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柯錦修。
-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經紀字第0202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01273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春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春生。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212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金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興華一路269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03553號

主旨：公告註銷徐銘達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銘達。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195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中部好宅通股份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公德里精誠二十三街39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1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11932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耀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耀宗。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283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1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1432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慈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慈菁。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經紀字第02034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1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公假

副局長 陸恒寧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189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沈盈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沈盈儀。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67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1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18912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富丞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富丞。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21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3月1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開字第115007023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
- 三、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二）地址：406015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1000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1638

（四）傳真：(04)22295711

（五）電子郵件：yuki314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 優惠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五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嗣歷經三次修正，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七四〇二號令、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二八五七〇號令及一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五〇〇七二七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取得及後續土地開發執行等相關實務需求，爰擬具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共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執行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款計算方式，與增訂價款查估方式及給付時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本辦法適用區間規定，與增訂申請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後不動產方式及修正相關用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協議價購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抵付優惠者其應抵付權值計算方式、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應抵付權值計算方式，及配合都市計畫修正本府可取得回饋樓地板面積；增訂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查估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樓層及區位選定作業規定，以及未依期辦理之效果等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於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後第一次移轉時之課稅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申請抵付優惠者增加承購之價格計算依據，及修正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及增加承購之價值查估及核定方式。（修正條文

第九條)

- 九、修正不動產總值及年租率查估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樓層及區位選定序位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酌修條文文字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 優惠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 （以下簡稱捷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辦法使用「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達三次以上，爰簡稱捷工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規定之土地， <u>以協議當期之市價計算協議價購土地款；土地改良物，屬建築改良物者，其價款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計算之；屬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者，其價款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計算之。</u> 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款及土地改良物價款，應由捷工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具公信力之專業單位辦理查估，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一、配合依釋字第七百三十二號及第七百四十三號解釋，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爰修正相關土地價款按協議時之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之價款則分就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各按相關規定計算之。 二、委由專業單位查估協議價購土地款及土地改良物價款，以臻公平及透明，故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協議價購相關款項給付時程，以杜爭議。

<p><u>本府應給付之協議價購土地款及土地改良物價款等相關費用，於點交後一次付清。</u></p>		
<p>第四條 <u>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優惠：</u></p> <p>一、<u>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及違章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u></p> <p>二、<u>土地上有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拆遷，且自願放棄安置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u></p> <p><u>前項規定得申請之優惠如下：</u></p> <p>一、<u>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該基地本府所取得開發完成之市有不動產（以下簡稱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以下簡稱抵付優惠）。</u></p> <p>二、<u>已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以下簡稱購租優惠）。</u></p> <p><u>前項規定之申請應於本府徵求意願之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u></p>	<p>第四條 <u>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者，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u></p> <p>二、<u>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u></p> <p><u>前項規定之申請應於本府徵求意願之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u></p> <p><u>依第一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u></p>	<p>一、酌修第一項優惠條件文字。</p> <p>二、抵付優惠者得再享有優先承購之規定係本府於辦理本市首條捷運時，為鼓勵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不含延伸線）土地開發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所定。考量現行各縣市均無抵付優惠者得再享有優先承購之規定，且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階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土地開發比例高，故因應執行面實務需求、發展及演變，刪除抵付優惠得優先承購之規定。另優惠規定原訂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挪移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配合修正項次，並修正申請優先承購、承租方式。</p> <p>四、原第三項配合修正項次，並酌修文字。</p> <p>五、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不含延伸線）土地開發案所需用地已取</p>

<p>權利。</p> <p>依第二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u>配合</u>辦理。</p>	<p>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得完竣，爰刪除區間適用規定，後續其餘路線土地開發案一律適用本辦法。</p>
<p>第五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協議價購：</p> <p>一、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禁止處分之登記尚未塗銷。</p> <p>二、典權、地上權、地役權、耕作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尚未塗銷。</p> <p>三、抵押權登記尚未塗銷者。但土地所有權人選擇依本辦法規定不領取協議價購款，且各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超過協議價購款百分之八十，並提出權利人所出具之申請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土地分割、合併及移轉等各種同意書經捷工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不予簽訂協議價購之情事。</p>

<p>成拆遷安置協議。</p> <p>五、土地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事項。</p>		
<p><u>第六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申請抵付優惠者，按其原有土地協議當期之市價占該開發用地依協議當期之市價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之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u></p> <p>二、<u>地上有建築物者，應將其建築物所坐落土地之應抵付權值加總後，依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比率，重新分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應抵付權值。上開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應由捷工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專案簽報本府核定。</u></p> <p>三、<u>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承租</u></p>	<p><u>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u></p> <p><u>(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第四條規定調整本條用詞。</p> <p>三、應抵付權值修正為採協議當期市價計算，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各款計算說明。</p> <p>四、申請抵付優惠且地上有建築物者，其各樓層分配權值分算方式，修正為依據協議價購當期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結果辦理，並由本府審核認定，故增訂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計算方式。</p> <p>五、本條為應抵付權值計算方式，故有關區位選擇方式，移列至第七條規定。</p> <p>六、修正規定第二項所稱都市計畫回饋之房地價值，係指依都市計畫書之附錄針對「捷運各線場站土地開發基地強度及回饋處理原則」所載屬於主管機關身分取得面積計</p>

<p><u>之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價值</u>，不得超過依前二款規定計算所取得<u>應抵付權值</u>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定<u>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之價值</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扣除本府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以主管機關身分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u>房地價值</u>及<u>都市計畫回饋之房地價值</u>。</p>	<p><u>值一點五倍。</u></p> <p>(二)<u>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u>，加計其<u>權值零點五倍。</u></p> <p>(三)<u>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u>，加計其<u>權值零點二倍。</u></p> <p>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u>區位價格</u>，以<u>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u>，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u>權值</u>內選定樓層、<u>區位。</u></p> <p>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p>	<p>算之房地價值，併予敘明。</p>
-----------------------------------------------------------------------------------------------------------------------------------------------------------------------------	--------------------------------------------------------------------------------------------------------------------------------------------------------------------------------------------------------------------------------------------------------------------------------------------------------------------------------------------------------------------------------------------------------------------------------------------	---------------------

第七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須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並依本府所議定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下簡稱議定價格），於公告辦理期間內，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選定樓層及區位。

前項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領取與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等值之現金。

二、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至一戶。

三、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市有土地以外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之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方式增加承購至一戶。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值，或優先承購、承租後剩餘權值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第四條規定統一用詞。

三、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增訂議定價格，及申請抵付優惠者，其應抵付權值於選定樓層及區位之作業規定。

四、增訂應抵付權值經第一項規定完成作業後，尚有剩餘時，得辦理領取等值現金或增購之相關規定。

五、增訂申請購租優惠者，其權值於優先承租、承購及申請增加承購之相關規定。

六、增訂相關權益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完成樓層及區位選定等事宜。

<p><u>未達一戶且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u></p> <p>二、<u>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值，或優先承購、承租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市有土地以外申請購租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權值後，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承租方式增加承購、承租至一戶。</u></p> <p><u>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者，或未依第一項於公告辦理期間內選定樓層及區位者，就未抵付權值僅得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不得另向本府申請優先承購、承租不動產。</u></p>		
<p>第八條 <u>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付優惠所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u></p>	<p>一、條次遞移。 二、申請抵付優惠所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其課稅計算基礎回歸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實際。</p>
<p>第九條 <u>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其依</u></p>	<p>第八條 <u>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u></p>	<p>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抵付優惠之承購</p>

<p><u>第七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依議定價格計算。</u></p> <p><u>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及依第七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應由捷工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價格計算。</u></p> <p><u>第一項規定議定價格應經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報請本府核定。</u></p>	<p><u>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u></p> <p><u>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u></p> <p><u>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u></p>	<p>價格依據，項次由第三項挪移至第一項。</p> <p>三、購租優惠價格修正為由專業單位查估、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府核定，以示公平合理，項次由第一項挪移至第二項。</p>
<p><u>第十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租及依第七條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之出租當年評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u></p> <p><u>前項開發取得市有不動產總值及年租率，應由捷工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查估之不動產總值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報請本府核定。</u></p>	<p><u>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u></p> <p><u>前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u></p> <p><u>第一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本點規定。</p> <p>三、捷工局應委託專業單位查估價格，俾訂定年租金價格，以示公平合理，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一條</u> 開發取得市有<u>不動產</u>應由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先行辦理分配，並選定樓層及區位，如附有停車位者，得選定其位置。</p> <p>申請購租優惠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於前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完成選定後，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辦理分配。</p> <p>前二項樓層、區位及停車位，如選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抽中者，得選擇尚未被選定及申請之樓層、區位及停車位。</p>	<p><u>第十條</u>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增訂申請抵付優惠者於樓層及區位之選定事宜。</p> <p>三、增訂申請購租優惠者於樓層及區位選定之序位及時程。</p> <p>四、增訂各序位中，於選擇相同時，其應辦理抽籤作業時程。</p>
<p><u>第十二條</u>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並申請抵付優惠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p> <p>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甄選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十一條</u>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p> <p>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2026 臺中兒童節

臺中兒童藝術節

藝FUN電去

4/3(五) - 4/5(日) 文心森林公園

夢之島
4/3(五) 15:00-16:30
台中城市吉祥物見面會
臺灣青年管樂團
—串場演出—
紅鼻子馬戲團
圓滿戶外劇場
19:00 紙風車劇團

遊戲島
勇闖探險隊-闖關活動
完成即可兌換可背式爆米花1份
(數量有限, 送完為止)
填寫活動問卷
可兌換限量禮物1份
(每日款式不同, 數量有限, 送完為止)

故事島
多元藝術互動體驗
詳情請關注文藝節FB粉絲專頁

咕嚕島 美食文創市集 (歡迎自備環保袋 剩餘優待) 15:00-20:00

指導單位 |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藝基金會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